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要求。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 (主席)
郭培遠先生
毛娜女士
丘可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邱克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李文先生
陳燕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紀開平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公司秘書

麥玉嬌女士

法定代表

紀開平先生
麥玉嬌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nur

股份代號

254

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5	34,055	41,654
銷售成本		(40,748)	(48,176)
毛損		(6,693)	(6,522)
其他收入	6	2,025	356,8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376)	(24,846)
經營(虧損)/溢利		(20,044)	325,474
融資成本	7	(3,917)	(6,9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61)	318,494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溢利	9	(23,961)	318,4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813)	326,154
非控股權益		(1,148)	(7,660)
		(23,961)	318,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10	(0.60)	14.99
基本(每股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0.60)	14.9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3,961)	318,494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90)	(7,929)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4,751)</u>	<u>310,5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65)	319,461
非控股權益	<u>(1,586)</u>	<u>(8,896)</u>
	<u>(24,751)</u>	<u>310,5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089	29,647
使用權資產		35,557	37,920
遞延稅項資產		4,865	4,7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商譽		10,862	10,685
預付款項	14	104,860	97,813
		208,233	180,85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3	19,925	20,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283	8,412
銀行及現金結存		296,989	135,575
		325,197	164,2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27,999	125,104
借貸	16	146,822	38,550
租賃負債		149,232	145,942
應付稅項		5,632	5,372
		429,685	314,968
流動負債淨額		(104,488)	(150,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745	30,175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1	526
借貸	16	<u>18,036</u>	<u>-</u>
		18,447	526
資產淨值			
		85,298	29,6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587,769	3,507,369
儲備		<u>(3,461,956)</u>	<u>(3,438,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813	68,578
非控股權益		<u>(40,515)</u>	<u>(38,929)</u>
總權益		85,298	29,6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78,754	62,077	6,427	(3,694,404)	(447,146)	(23,301)	(470,447)
期內溢利 / (虧損) (未經審核)	-	-	-	326,154	326,154	(7,660)	318,4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核)	-	-	(6,693)	-	(6,693)	(1,236)	(7,929)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未經審核)	-	-	(6,693)	326,154	319,461	(8,896)	310,565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未經審核)	170,573	-	-	-	170,573	-	170,57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未經審核)	65,212	-	-	-	65,212	-	65,212
於債務重組時發行 (未經審核)	22,800	-	-	-	22,800	-	22,800
由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轉入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	(62,077)	-	62,077	-	-	-
	258,585	(62,077)	-	62,077	258,585	-	258,58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37,339	-	(266)	(3,306,173)	130,900	(32,197)	98,70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507,369	-	(8,223)	(3,430,568)	68,578	(38,929)	29,649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	-	-	(22,813)	(22,813)	(1,148)	(23,96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核)	-	-	(352)	-	(352)	(438)	(7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352)	(22,813)	(23,165)	(1,586)	(24,751)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 (未經審核)	80,400	-	-	-	80,400	-	80,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587,769	-	(8,575)	(3,453,381)	125,813	(40,515)	85,2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70)</u>	<u>(72,3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96	1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03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30,200)</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6,435)</u>	<u>1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所得款項	124,160	-
償還銀行貸款	-	(1,563)
償還借貸	-	(4,352)
償還租賃負債	(415)	(10,983)
償還可換股債券	-	(17,259)
償還不可換股債券	-	(5,054)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80,400	170,573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65,212
已付利息	<u>(363)</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3,782</u>	<u>196,57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62,077	124,6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3)	(87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35,575</u>	<u>2,136</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96,989</u>	<u>125,59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296,989</u>	<u>125,59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

2. 編製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期間開始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中期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另行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 (a) 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可呈報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34,055	41,654
分部業績	(9,562)	(15,80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96	151
其他收入	229	356,691
未分配開支	(12,507)	(15,561)
經營(虧損)／溢利	(20,044)	325,474
融資成本	(3,917)	(6,9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61)	318,49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溢利	(23,961)	318,49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4,782	128,490
分部負債	307,868	276,944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4,055	41,654	208,233	180,851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698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1,678
客戶C	不適用	7,728
	6,698	19,406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本集團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自業務收入、向客戶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扣除折讓、返利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34,055	41,654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96	151
債務重組收益	(a) -	316,6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7,624
雜項收入	229	2,418
	2,025	356,842

附註：

- (a) 債務重組收益指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償付經債權人扣減後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及與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相關的融資成本，減(i)支付債權人的現金結算；及(ii)本公司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的公平值。債務重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7.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15	2
借貸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899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05
—租賃負債利息	1,193	5,076
—銀行借貸利息	268	69
—其他借貸之利息	727	29
—公司債券之利息	1,714	—
	3,917	6,980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计提所得稅開支。

9.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340	2,293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8,092	21,6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45	4,294
	24,077	28,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98	10,9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3	1,009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2,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326,15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78,932,757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75,737,574股)。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27,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出售)。

13.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697	9,258
31至90日	5,628	5,537
超過90日但於一年內	5,837	5,743
超過一年	14,349	14,116
減：減值	(14,586)	(14,349)
	<u>19,925</u>	<u>20,305</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5,572	4,7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12,608</u>	<u>106,423</u>
	118,180	111,214
減值	<u>(5,037)</u>	<u>(4,989)</u>
	113,143	106,225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u>104,860</u>	<u>97,813</u>
	<u>8,283</u>	<u>8,412</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73,806	77,4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	13,911	10,692
應計費用	<u>40,282</u>	<u>37,006</u>
	<u>127,999</u>	<u>125,104</u>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a)	6,558	-
其他貸款	(b)	38,550	38,550
公司債券	(c)	101,714	-
		<u>146,822</u>	<u>38,5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a)	18,036	-
總借貸		<u>164,858</u>	<u>38,550</u>
按還款時間表劃分的借貸：			
一年內		146,822	38,550
一年至兩年		6,542	-
兩年至五年		11,494	-
		<u>164,858</u>	<u>38,550</u>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利率4.816%計息且須於借貸日期起計4年內償還。
- (b) 其他貸款約3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介乎4%至4.5%(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至4.5%)之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4.5%一年期公司債券，本金合共為100,000,000港元，為面值的100%。該等債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作抵押。公司債券將在到期日以債券持有人可用資金連本金及適用利息贖回。

17.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4,387,628,409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687,628,409股) 普通股	3,587,769	3,507,36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411,770,500	3,178,754
股份合併	(a)	<u>(5,770,593,450)</u>	<u>-</u>
		641,177,050	3,178,754
股份認購	(b)	2,198,000,000	240,603
公開發售	(c)	641,177,050	65,212
債務重組	(d)	<u>207,274,309</u>	<u>22,8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經審核)		3,687,628,409	3,507,369
股份認購	(b)	<u>700,000,000</u>	<u>80,40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387,628,409</u>	<u>3,587,769</u>

附註：

- (a)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向兩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1,588,000,000股普通股，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70,57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4,107,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的認購價向兩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610,000,000股普通股，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70,03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的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普通股，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80,4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641,177,050股普通股。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65,21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5,317,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債權人股份0.11港元向十一名債權人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普通股（「債權人股份」），導致股本增加約22,800,000港元。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u>6,687</u>	<u>6,578</u>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傳票。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尚未肯定，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6,6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578,000港元））之款項已列為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19.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下列結存：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u>8,243</u>	<u>8,46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關聯方營運之應用程式向第三方收取汽車租賃服務收入約11,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06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關聯方營運之應用程式有應收第三方之應收貿易款約10,81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148,000港元）。本公司兩名董事紀開平及郭培遠擁有該關聯方之控制權。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1	377

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7,088

本公司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向聯營公司注資之未付結餘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27,761	27,351

根據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內蒙古車馬同馳運輸有限公司（「聯營公司A」，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A從事道路運輸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A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A之投資責任。

根據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北京金達通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聯營公司B」，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0%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B從事商業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B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履行對聯營公司B之投資責任。

根據股權合資協議，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山西檢科融碳科技有限公司（「聯營公司C」，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35%投資，為期五十年。聯營公司C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本集團按其於聯營公司C之相關權益比例計算之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履行對聯營公司C之投資責任人民幣175,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班車業務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租賃，統稱「天馬通馳集團」）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天馬通馳集團透過兩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即天馬通馳租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馬通馳旅遊（天馬通馳租賃持有49%股權的附屬公司）。為符合現時的營運模式及落實管理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天馬通馳租賃對天馬通馳旅遊擁有全面管理控制基準，天馬通馳旅遊的業績已綜合入賬至天馬通馳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天馬通馳集團共擁有約800輛電動巴士、燃油巴士及其他車輛，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根據特定人數需求、用車類型、點對點服務、訂約定制服務、特定出行時間的路線／通勤等情況，(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小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此外，本公司憑藉著在運輸物流及資源管理上累積多年的經驗，亦會根據同業及其他客戶的需要，向其提供資源管理和規劃服務。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隨著疫情直接影響的過去，公司業務逐漸趨於穩定，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本著先穩定，後進取理念，努力讓車隊適應目前的業務環境。公司於第三季度為有需要的客戶進行了車輛的購置更新以便提供更好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但是由於公司業務逐漸向更高質量轉型，在營收和利潤上出現了一定量的陣痛，導致利潤和應收有所下滑，公司正在努力度過這一陣痛期，以期未來可以厚積薄發。

目前，我們計劃優化車隊的軟硬件設備，以便在後疫情時代的激烈競爭中更具有競爭力。未來，天馬通馳集團將加大對業務的探索，拓寬客戶面，善用集團資源規劃控制的優勢，提高班車使用率，突破一地一項業務模式的局限。我們將為在北京的眾多上班族提供更便利的班車服務，開拓在同一個辦公區域內，員工數量不足以單獨開通班車的中小企業班車藍海，分攤費用，以達到拓展公司業務的目的。同時，我們也將探索客運+的營運模式，利用通勤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為其創造更多的價值。雖然這一項目由於疫情原因曾經擱置，但現在我們已準備著手繼續開發，以實現拓展利潤的目標。

其他新業務的發展

資訊科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經過長期準備與調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數字經濟有限公司與巨富國際有限公司簽訂了購置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設備的購置協議，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末完成交付該設備。此項購置是為了本集團進軍數據管理及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而建立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所用的。此項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寬業務面，增加其抗風險能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已經完成設備交付，正在進行最後階段的調試。

此外，本集團圍繞著資源規劃控制集成業務進行探索，竭力開發其他優質業務，增強業務上的抗風險能力以及利潤獲取能力。除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外，本集團管理層也竭力在同層技術上擴展成熟的應用場景，發展較深層的相關業務。

透過我們多年於汽車租賃和通勤巴士服務的深耕細作，我們積累了成熟的資源規劃控制的經驗，例如對車輛和運輸數據的資源管理。未來，我們將積極變現已有數據和我們在資源規劃控制的優勢，竭力開拓更多優質業務領域，找尋適合的業務切入點。

我們希望持續優化資源規劃控制的技術和經驗，以提高集團對各業務進行資源管理的效率。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就計劃收購一間科技公司發佈了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在資源規劃控制上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術積累，收購目標公司會對本集團的物流運輸管理系統提供更加穩定的技術支持和更加廉價的成本，使本集團在市場上可以擁有更強的競爭力。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司就此項目發佈了有關收購City Gear Limited (「City Gea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還在進行之中。

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

在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層認為國際／國內大宗商品貿易及運輸方面商機無限。在經歷了疫情之後，公司管理層認為，大宗商品運輸及相關貿易相對於客運來說，是更加穩定的業務。在疫情或者其他災難的影響下，無論是否封城或限制流動，其影響最大的都會是客運層面，也就是人員的流動。而大宗商品例如能源類天然資源商品、生活必需品類及糧食等受到的影響將會相對較小。如果本集團在該板塊有了立足之地，使其成為了主營業務之一，其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則會大大增強。本集團管理層已經與數個潛在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了一系列接洽，以期可以為公司成功拓展這一業務板塊。

本集團希望可以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對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整改優化，使其增加運作效率。同時，集團管理層也希望可以繼續借著疫情開放的勢頭，對新的業務板塊加大探索開拓力度，以期拓展出多個盈利點，讓集團收入可以有更加穩定的支撐，為本集團廣大股東和投資者謀求最大的利益。

本公司為處理相關保留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處理相關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為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保留意見而採取之行動載列如下：

借貸

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其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3,235,000港元及42,257,000港元借貸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估值。借貸隨後已予核實，而其存在、權利、責任及估值有所缺失。因此，本公司、其相關附屬公司及借貸債權人已訂立法律文件，據此，本公司須以最低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持有所有借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的所有還款責任將予解除。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已出售附屬公司僅持有借貸，並無任何資產或業務營運。由於保留意見中的借貸不再記入本集團的賬簿，核數師已同意該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移除，惟比較數字除外。

管理層對於保留意見之意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已定義及詳述）後，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恢復股份買賣交易，核數師注意到具有保留意見之借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已被清償或已予核實有關的存在、權利及責任以及價值。借貸餘額被認為能獲償付，及後不再被視為無提供足夠憑據。

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核數師就保留意見的意見及對於審核保留意見擬於二零二四年度被移除，並無反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於保留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保留意見與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而採取之行動，並認同本公司管理層之意見。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損

本集團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34,055,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41,654,000港元減少約7,599,000港元或18.2%。

由於預計的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全面經濟增長反彈尚未從後疫情時代體現出來，天馬通馳集團的收益亦尚未從封城期間恢復過來。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40,748,000港元，較本集團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約48,176,000港元減少約7,428,000港元或15.4%。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司機工資、燃料及電力減少。由於車輛折舊及司機薪酬等固定成本，收益降幅大於成本。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約6,693,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毛損約6,522,000港元增加毛損約171,000港元或2.6%。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負毛利率分別為19.7%及15.7%。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025,000港元及356,842,000港元，減少約354,817,000港元。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相應期間錄得(a)出售附有負債淨額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收益及(b)債務重組收益，即本公司根據債務重組償付經債權人扣減後結欠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及與該等尚未償還貸款相關的融資成本，減(i)支付債權人的現金結算；及(ii)本公司發行的債權人股份的公平值。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15,376,000港元及24,846,000港元，減少約9,470,000港元或38.1%。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結清相應期間與公開發售、第一項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相關的各項費用，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服務費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人的佣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3,917,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的約6,980,000港元減少約3,063,000港元或43.9%。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收取的利息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鑒於上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3,961,000港元，而相應期間錄得溢利約318,494,000港元。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溢利分別約為22,813,000港元及326,154,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80,851,000港元增加約27,382,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233,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汽車。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64,292,000港元增加約160,905,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5,197,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股份認購事項及本期間發行公司債券產生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令銀行及現金結存增加。

負債總額

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15,494,000港元增加132,638,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8,132,000港元。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公司債券、應計經營開支、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應計利息增加。

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

於後疫情時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通過就認購事項發行股份而持續改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0,676,000港元減少46,188,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488,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9,649,000港元增加55,649,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298,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587,769,000港元，分為4,387,628,409股股份。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發行債券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進行的第三項股份認購（「第三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6,9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5,57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325,1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4,29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429,6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14,96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76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0.52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58.96%（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3.6%）。

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為促進復牌的復牌建議之重要組成部分。相關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a)資本重組；(b)第一項認購事項；(c)公開發售；及(d)債務重組的資料之通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每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生效。

第一項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紀開平先生（「紀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郭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紀先生、千逸有限公司（「千逸」）、郭先生及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訂立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據此，千逸及瀚天將認購合共1,58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其中按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的認購價(i)千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97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及(ii)瀚天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15,500,000股新合併股份。第一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74,68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港元較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2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停牌前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42港元就股份合併的影響進行調整）折讓約92.3%。第一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1,588,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一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0,57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107港元的淨價）。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建議項下籌資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的發售價悉數包銷641,177,050股合併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股份安排配售，而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承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70,529,475.5港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發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2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102港元的淨價)。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接獲合共7份認購合共108,260,12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88%)的有效申請。餘下532,91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3.12%)須遵守未獲認購股份安排。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配售代理已配售4,360,000股未獲認購股份。因此，合共528,556,921股未獲認購股份由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分包銷商及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採購的獨立承配人承購。公開發售結果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公佈，且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宣佈(i)第一項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根據經修訂認購協議的條款分別向千逸及瀚天配發及發行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債務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已根據債務重組向11名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7,274,309股債權人股份。

在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已達成所有證監會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恢復買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分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發售章程。

第二項認購事項

為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與范煉先生及田欣先生訂立兩份獨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進行第二項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范煉先生及田欣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61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二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完成。61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發行。

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0,15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與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相同。經扣除第二項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03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148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0%或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本公司之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貨運及物流服務、數碼經濟相關業務、高速公路服務及／或在出現有關機遇時作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節「第二項認購事項」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項認購事項

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與Hot Mediatech Group Pte. Ltd.（「Hot Mediatech」）（由李佳益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獨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認購協議」）以進行第三項認購事項。根據二零二三年認購協議，Hot Mediatech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第三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完成。7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發行。

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11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三年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40.24%。經扣除第三項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第三項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1149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4.63%用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的投資活動；及(ii)約25.37%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分節「第三項認購事項」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第二項認購事項及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說明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計劃總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本期間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期間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第一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結付債務重組項下債務	160,000	106,908	-	21,047	85,861	二零二四年
業務擴張	51,185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4,600	-	-	-	-	-
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業務提升及業務擴張	49,030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1,000	2,899	-	2,899	-	二零二三年
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投資活動	60,000	-	60,000	-	60,000	二零二四年
一般營運資金	20,400	-	20,400	2,865	17,535	二零二四年
總計	<u>386,215</u>	<u>109,807</u>	<u>80,400</u>	<u>26,811</u>	<u>163,396</u>	二零二四年

第一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第二項認購事項及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萬昌」）與謝民雄先生（「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萬昌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謝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City Gea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City Gear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謝先生之無擔保、不計息貸款，代價最高為9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City Gear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346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82名僱員）。有關本期間員工成本的資料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予以檢討。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繼續定期提供必要的僱員培訓，以保持業務營運及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僱員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分別約24,594,000港元、38,550,000港元及101,714,000港元。賬面值約25,201,000港元之汽車非流動資產已質押予銀行貸款。另一賬面值約7,754,000港元之汽車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85,000港元已質押予公司債券。

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按利率4%至4.5%計息，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有抵押，按利率4.816%計息，自借款日期起4年內償還。公司債券有抵押，按利率4.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據此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紀開平先生（「紀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2,500,000 (附註1)	22.16%
郭培遠先生（「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5,500,000 (附註2)	14.03%
丘可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40,000	0.07%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千逸有限公司（「千逸」，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紀先生被視為於千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紀先生為千逸之董事。
- (2) 該等股份以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海洋」，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郭先生被視為於瀚天海洋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瀚天海洋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千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2,500,000	22.16%
Hot Mediatech Group Pte. Ltd. (「Hot Mediatech」)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00,000,000	15.95%
李佳益女士 (「李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700,000,000	15.95%
瀚天海洋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5,500,000	14.03%
田欣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3,000,000	9.87%

附註：

- (1) 千逸由紀先生全資擁有。
- (2) Hot Mediatec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被視為於Hot Mediatech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瀚天海洋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向Hot Mediatech發行之700,000,000股股份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C.2.1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及為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準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